

專案質詢

7-2-15-15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坐落北市中心的台北賓館極富觀光與歷史文化傳遞的價值，其功能不應只限於元首接待外賓或做為政府的重要會議場所。觀光事業是與全世界做朋友的外交活動，故本席要求外交部除了依總統府核示內容放寬民眾參觀限制，應再增加假日開放的規劃，改為每週開放，提供來台觀光遊客的旅遊景點選擇，做好國民外交、觀光外交以延續台灣的歷史文化價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二十七條：「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，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。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，得酌收費用；其費額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公有者，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」。而內政部依該法頒定之「國定古蹟總統府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台北賓館、司法大廈維護管理注意事項」第十二款亦明定：「國定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，得視實際情形採全部或局部開放。開放參觀時，應有專人辦理，並提供解說、導覽。」總統府、行政院等建築目前為行政機關使用，一年擇日開放尚可理解，台北賓館並無常態性行政用途，更在花費數億元公帑整修之後，只限定時間開放，平均每個月開放一次，恐無法真正落實全民共享的目的，也無法滿足觀光旅客的需求。
- 二、依據 96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，「購物」、「逛夜市」及「參觀古蹟」是旅客來台最主要的活動，台北賓館是台灣日據時代的建築物，深受日籍觀光客喜愛，卻一直不得其門而入。此外，兩岸直航將使國內觀光客倍增，其帶來的觀光產值與財務收入不容小覷。政府積極鬆綁兩岸政策、推動放眼國際的計畫，需配合觀光外交、國民外交的推行，才能讓台灣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亮！